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與濰柴控股訂立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以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年期於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由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擬更新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一年。

II.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6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及電池)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該等採購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兑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將於採購程序中向至少兩家合資格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獲取報價。本集團將比較合資格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相關零部件的內部價格(倘本集團製造該等零部件)。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商業、技術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其後，本集團將與合資格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

的協定價格，而向合資格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內部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的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根據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零部件售價單。通過比較濰柴集團於上述程序中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以及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上限	29,200	24,000	21,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6,221	16,270	11,78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2026年潍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7年採購潍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4.3%，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i) 2025年本集團重卡銷售292,140輛，同比增長20.0%。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卡銷售193,644輛，同比增長41.8%。2025年本集團輕卡銷售123,136輛，同比增長22.5%。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輕卡銷售62,608輛，與上年同期持平。展望2027年，本集團卡車整體銷量預計實現小幅增長。預計卡車銷量增加將帶動發動機、變速器、車橋及總成等零部件的採購相應增加；

(ii) 新能源業務的快速擴張已帶來新能源產品核心零部件(尤其是電池及電機)的額外採購需求。2025年本集團新能源產品銷量實現高速增長，新能源重卡銷量同比增長248.9%；新能源輕卡業務發展迅速，銷量同比增長220%，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能源重卡銷量同比增長138.8%，新能源輕卡銷量同比增長148%。預計新能源產品銷量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保持可觀增長，特別是隨著新能源車型大規模推出，本集團將須向潍柴集團採購更多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包括電池及電機。於本公告日期，就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電池而言，供應商集中度較高。為建

立多供應商體系，並減輕因依賴單一供應商而面臨的產能限制、價格波動及交付延誤所引致的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擬增加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金額。本集團於2027年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電池的估計金額預期將增加人民幣50億元，為建議上調建議新上限的主要推動因素。同時，隨著高端新能源車型佔比增加，高端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的採購量預計亦將相應增加；及

(i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0百萬元，相當於各年度上限約55.6%及67.8%的使用率，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4.8%的使用率。經考慮使用率的上升趨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上調。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規模預計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反映了重卡、輕卡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上升。鑒於當前市場狀況，董事會建議將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上述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證券管理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交易是否未經批准，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現行程序足以確保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進行。

訂立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若干發動機功率覆蓋範圍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細分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各產品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中與濰柴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已持續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近年來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對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之持續需求及認可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預

期2027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以應付需求。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支撐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於2026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濰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7年採購潍柴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且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17,96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5%)，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必須且將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潍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7年採購潍柴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潍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7年採購潍柴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 2026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II.一節
「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7年採購濰柴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濰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報價審查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管理部」	指	本公司證券管理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具本公告V.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具本公告V.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及Karsten Oellers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